**法鼓文理學院教師教學與研究專業成長活動辦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103學年度第5次教研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促進學術交流、增進教師教學互相觀摩之機會，鼓勵各類教學活動之舉行，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系所、學程與研究發展組合作舉辦教學觀察（摩）、優秀教師教學經驗分享、教學工作坊或其他教學活動。參加活動之時數，得列入教師評鑑考核與學術研修獎勵之參考。

三、教學活動項目：

(一)教學專業成長及觀摩活動：

為促進教師教學、研究等經驗交流與專業成長，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應出席觀摩本校專、兼任教師教授之課程2小時，於期末前教師教學觀摩紀錄表，繳交至研發組登錄存檔。

(二)教學工作坊或專題演講：

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以教學資源應用、教學教法為主要內容，辦理研習活動，每學年至少舉辦乙次。

(三)學術交流經驗分享會：

為拓展本校師生學術視野，安排以個人身分或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外研討會或學術交流活動之教師，於當年度之師生交流時間或由校內所排定的時間，進行交流經驗之分享，由研發組協調，每學年至少辦理乙次。

四、經費來源及申請：

(一)由「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支出，各相關單位於每年十二月15日以前，提出下一年度前述相關活動經費預算及活動辦理規劃表(附件二,p.13)，交研究發展組彙整後，提送教學卓越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議決。

(二)補助項目含資料蒐集、影印資料、文具、參考書籍、耗材、餐點等。核銷時須檢附單據及活動紀錄表(附件三,pp.14-16)，並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五、成果呈現：

活動成果得以活動計畫表、執行紀錄表、滿意度調查表及照片呈現，並擇要公布於學校網頁及電子布告欄，並專案存檔。

六、本要點之相關業務由研究發展組負責承辦。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